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092.06.24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12.15)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任課老師之監督。
- 第二條 如任課老師對於應考學生身分有疑慮時，學生應配合出示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，如發現為代考之情形，除不准參加考試外，其舞弊之雙方，均另行議處。
- 第三條 考試時，除任課老師指定之用具、參考書籍外，一概不得攜入試場。
- 第四條 學生在考試時，必須肅靜，不得有傳遞、交談、夾帶、左顧右盼或攜卷出場等舞弊情事，違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第五條 每科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即繳交試卷，並應立即出場，不得逗留場內。
- 第六條 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應依任課老師指示處理，並視情形通知本校校園安全中心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